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江敏綺
電話：08-7320415#6535
傳真：08-7326195
電子信箱：a002561@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屏府人考字第11311945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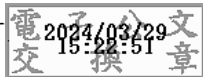
附件：如說明 (4962854_11311945900_1_4962854_11311945900_1.pdf、
4962854_11311945900_1_4962854_11311945900_2.pdf、
4962854_11311945900_1_4962854_11311945900_3.dot、
4962854_11311945900_1_4962854_11311945900_4.ods、
4962854_11311945900_1_4962854_11311945900_5.dot、
4962854_11311945900_1_4962854_11311945900_6.dot)

主旨：訂定「屏東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性別平等訓練實施計畫」，並溯自113年1月1日生效；另「屏東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性別主流化訓練實施計畫」同時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檢送「屏東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性別平等訓練實施計畫」1份。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人事處考訓科



屏東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性別平等訓練實施計畫

113年3月28日屏府人考字第11311945900號函訂定
溯自113年1月1日生效

壹、依據

依行政院112年10月6日院臺性平字第1125015285號函修正各機關性別平等訓練計畫辦理。

貳、目標

為落實性別平等，培養公務人員具有性別敏感度，培養公務員性別敏感度及兩性平權觀念，於規劃或檢視各項政策及法令時，納入性別觀點，以追求性別平等，營造友善工作環境。

參、實施對象；於機關內工作滿90日曆天以上之人員，區分如下：

一、政務人員。

二、一般公務人員

(一)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

(二)依法聘任、聘用及僱用人員。

(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

三、其他專任人員：各各機關自僱且不具公務人員身分之專任人員、駐衛警察及工友(含技工、駕駛)。

肆、實施方式採多元化，並評估人員需求，設計規劃提升學習興之課程，內容結合性別及機關主管業務，並提供學習回饋機制。

一、專題講演：於集會時間，舉辦相關講演或研習。

二、團體討論：以座談會、電影欣賞(含導讀)、展覽表演之導覽及賞析、案例研討工作坊、交流會、集會、社團或讀書會等。

三、網路(數位)學習：運用各機關或各訓練機構開發之網路學習課程實施。

伍、培訓課程、師資及時數

一、培訓課程：分為基礎課程及進階課程(課程內容如附件1)

(一)基礎課程之目標在促進人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及概念。

(二)進階課程之目標在使性別平等之理念、目標與操作架構與業務關聯。

二、培訓師資：相關課程單元、師資參考名單及性別平等參考教材，以運用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公告資訊為原則。

三、培訓時數：

(一)每人每年至少施以二小時之課程訓練。對政務人員之訓練，得以課程訓練(含各類會議中納入性別課程)或參加性別平等相關會議方式辦理。

(二)辦理性別平等業務人員及性騷擾防治業務人員，每年應施以至少六小時以上之進階課程訓練，其中性騷擾防治業務人員之訓練，應包含二小時

以上之性騷擾防治課程。

陸、管制考核：

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應指定一人擔任性別平等業務聯繫人員，於每年8月15日前填報，性別平等業務聯繫人員及訓練人數調查表（如附件2）、性別平等學習時數及完成率（如附件3）、性別平等專班或隨班訓練辦理情形表（如附件4-1至4-2）。

柒、獎勵及檢討措施：

- 一、各機關學校性別平等訓練，依員工總數計算完成率，機關（單位）首長、主辦主管、主辦人員依下列標準獎勵：
 - （一）機關學校公務員數150人(含)以上：
 - 1、達90% 以上者，嘉獎2次。
 - 2、達100% 者，記功1次。
 - （二）機關學校公務員數40至149人：
 - 1、達90% 以上者，嘉獎1次。
 - 2、達100% 者，嘉獎2次。
 - （三）機關學校公務員數39人(含)以下，達100% 者，嘉獎1次。
- 二、各機關學校性別平等訓練，依員工總數計算完成率未達80% 者，需敘明理由及改進措施(如附件5)。

捌、經費來源：

本計畫由本府及所屬機關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附件 1 性別主流化基礎及進階課程內容分類表

區分	課程分類	課程內容
基礎課程	性別平等政策概論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概論
		性別主流化歷史發展與總體架構 (國際與我國推動概況)
	性別意識一般通論	我國性別平等發展概況(含法規、習俗、觀念演進及現況問題)
		婦女運動歷史發展
		性騷擾防治法規及意識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導論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國際發展背景、條文內容及一般性建議
認識多元性別	認識多元性別者及其面臨的生活處境	
進階課程	性別主流化工具與實例運用	性別統計
		性別分析
		性別預算
		性別影響評估(含實例運用)
		性別議題政策規劃(含預算之審議、研究發展推動、協調及政策宣導、出版事務、人才培育、性別統計分析與資料運用)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領域專案研討	權力、決策與影響力
		就業、經濟與福利
		教育、媒體與文化
		人身安全與司法
		健康、醫療與照顧
		環境、能源與科技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實務及案例研討	直接、間接歧視與實質平等的意涵
		法規檢視案例
		暫行特別措施及案例討論
		CEDAW 與業務之關連與應用
		交叉歧視(含多元性別、身心障礙、原住民、新住民等)案例
	多元性別權益保障	多元性別者權益保障法規(含國際趨勢、人權公約及國外法制)、配套措施及政策之評估與討論
		消除對多元性別者歧視政策、措施及案例
說明：各機關學校應視業務性質及各年度推動性別平等實施計畫之重點項目，參考本表之課程分類，規劃基礎與進階課程內容。		

填報機關學校(單位)：

編號	人員類別	職稱	姓名	課程名稱
1				
2				
3				
4				
5				
6				
7				
8				
9				
10				
完成率	完成學習時數人數 / 員工總數 ×100%=			

填表說明：

- 一、人員類別：請註明政務人員、一般公務人員(職員)、其他專任人員、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不含校長、教育人員)。
- 二、課程名稱：請註明性別平等訓練之課程名稱。(實體或數位學習課程均可)
- 三、課程類別：請註明「基礎」或「進階」。〈請參考附件1---性別平等基礎及進階課程內容分類
- 四、是否依實施計畫第伍點完成規定時數。(學習時數證明請自行留存以供查驗)

